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的大港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港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包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镇江新区大港街道星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21 日